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克区市监昆仑所食处罚〔2025〕2号

当事人：克拉玛依区繁花鲜生商行二店（施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203MACK3HC813

住所（住址）：克拉玛依区丝路小镇旁汉博2（星光便民警务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施洋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2月25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编号：21650000002024122503254629）信息，投诉克拉玛依区繁花鲜生商行二店售卖食品过期的问题，具体如下：消费者2024年12月24日在该处购买商品，现反映该处售卖的蘑古力已过期（生产日期2023年11月24日，保质期12个月）。2024年12月26日执法人员前往该店检查发现进门靠墙第三列第四排货架上有5盒蘑古力装饰饼干草莓酸奶味（生产日期：2023年11月24日、保质期：12个月）。同日，经我局主管局长批准，执法人员对上述食品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克区市监昆仑所食强制〔2024〕108号，《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4122608030），并于2025年1月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2024年4月1日从克拉玛依区*****购进“磨古力装饰饼干”8盒在店内销售，进价**元/盒，售价**元/盒，保质期内售出2盒，超过保质期后售出1盒，剩余5盒过期后未售出，货值金额24元，违法所得1元；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等资质，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此前，当事人因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被我局给予不予行政处理的决定，此次为两年内第二次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12月25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新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编号：21650000002024122503254629）信息，投诉克拉玛依区繁花鲜生商行二店售卖食品过期的问题。

2.2024年12月26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克拉玛依区繁花鲜生商行二店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3.2024年12月26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克拉玛依区繁花鲜生商行二店拍摄的照片7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4.2025年1月17日，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与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共4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进货、销售情况；

5.2025年1月17日，由当事人提供，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提取的经营者施洋身份证复印件1份、

授权委托书 1 份、店长孙晓雯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及当事人的经营资质；

6.2025 年 1 月 17 日，由当事人提供，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提取的供货者克拉玛依区****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复印件共 2 份，证明进货来源及供货者资质。

7.2025 年 1 月 17 日，由当事人提供，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提取的《整改报告》1 份，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2025 年 2 月 26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克区市监昆仑所食罚告〔2025〕2 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深刻认识到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社会危害性及后果，在我局调查期间能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所经营的超过保质期食品销售数量少，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当事人积极进行整改，主动对店内的食品进行自检自查。未收到其他消费者关于此问题的投诉或反映；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减轻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5盒蘑古力装饰饼干草莓酸奶味（名称、规格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4122608030）；
- 2.没收违法所得1元；
- 3.罚款2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建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收款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账号：65001890100050000188）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以下措施：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